

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42 号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原因主要为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购买光热槽式镜片生产线支付款项的合理性、无法判断在建工程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及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购买光热槽式镜片生产线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交付进展、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与你公司、董监高、大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补充说明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及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具体建设进展、预计投产时限、未来客户、市场行情，并请测算项目若无法预期投产减值风险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3)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2、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19亿元,同比增加6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亿元。2018年至2021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亿元、0.08亿元、-8.94亿元、-2.2亿元,多年为负或微利。请你公司:

(1) 结合各主营业务的开展主体、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具体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以前年度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你公司持续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2) 结合各产品的运营及盈利模式、业务收入占比、具体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增收不增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2.52亿元,同比增长292.52%,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0.32亿

元、2.20 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对象、票据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客户增加采用票据方式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款等情形，并说明票据结算量大幅增加是否对你公司现金流产生的影响；

(2) 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0.18 亿元，请说明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出票人、金额、到期日，说明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具体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已接近或已超过到期日但未兑付的情形，并请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48 亿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合计 5.71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9.7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74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的款项形成背景、销售收入、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如是，请说明有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 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 0.33 亿元，请你公司分业务或产品列示固定资产明细及金额，包括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产能、实际产量、相关资产账面净值、报告期实现收入等，并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是否存在产品停售或生产线停产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5.1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37 亿元，利息费用为 1.14 亿元。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报告期内全部短期借款的发生时间、债权人、金额、资金成本、资金用途、担保情况、归还情况及到期时间；

(2) 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一年有息负债到期偿债安排以及资金来源安排，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流动性危机和信用违约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 请结合公司短期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并说明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并逐项说明利息费用的支付对象。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预计负债为 1.09 亿元，形成原因为子公司以所持房产为其他方担保形成，该子公司为你公司 2021

年收购所得。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及其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债务资金流向、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请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以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未来财务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收购该子公司时是否已对相关风险进行核查与披露，是否充分考虑上述预计负债对交易对价的影响，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详细说明针对上述预计负债计提合理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8、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已不足 5%，且因质押违约等存在进一步被动减持的可能，请你公司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人选、公司日常决策、持股变动等说明你公司目前控制权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充分评估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否对你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逐条说明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9日